

一线速递

“江南红巷”里的法治课



今年3月初,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带领该市大学路小学的孩子,在小营巷开展红色研学。

□本报全媒体记者 龚焯焯 通讯员 杨一敏

今年3月初,浙江省杭州市大学路小学的多名学生,在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红巷少年法学院”法治宣讲团讲师的带领下,走进被称为“江南红巷”的小营巷,赴一场“法治之约”——作为“红巷少年法学院”的学员,与检察官们一同探寻红色足迹中的法治基因。

这是一堂没有围墙的法治课。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到毛主席视察小营巷纪念馆再到钱学森故居,检察官们将普法讲解融入红色研学的路线中。在毛主席视察小营巷纪念馆,上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戴丽从爱国卫生运动切入,生动讲述了公益诉讼检察如何守护群众家门口的幸福生活;在钱学森故居,讲师季心妮则从科学家的严谨治学精神引申展开,讲述法律如何像科学规律一样,规范着社会的运行。

据悉,“红巷少年法学院”法治宣讲团致力于引导青少年从“聆听者”转变为“参与者”,乃至“倡议者”。目前,“红巷少年法学院”法治宣讲团有十多名检察官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他们定期走进校园,助力平安校园建设,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成为青少年身边的“法治引路人”。在“红巷少年法学院”项目中,学员们可以加入“少年观察团”,以法治视角关注社会现象;可以走进“少年议事厅”,通过议事规则探讨身边涉法问题;还可以参与“少年论坛沙龙”,在模拟法庭、辩论赛中体验法律的魅力。

小营巷的这堂法治课,是“红巷少年法学院”项目持续深耕的缩影。自2019年上城区检察院与杭州市天杭实验学校联合创设全省首个“少年法学院”实体阵地以来,项目已累计开展模拟法庭、社团法治课、法治讲座等320余场,覆盖4万余人次。2025年,项目走进小营街道,正式挂牌成立“红巷少年法学院”。

从没签过合同,何来支付巨额工程款?

□本报全媒体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魏秀丽

一次跨省的水电工程承包,一桩莫名卷入的工程款纠纷,一份存在主体认定错误的终审判决……日前,由贵州省遵义市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的吉林省某公司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法院作出再审判决,依法撤销原终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这桩持续五年的工程款纠纷画上句号。

2016年至2020年间,吉林省某公司远赴贵州,承包了当地某水电站引水发电厂房土建工程的部分标段。没想到,工程结束后,该企业陷入了无妄之灾——彭某、任某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将该企业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50余万元工程款。案件经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彭某、任某的诉讼请求。

该企业从未与对方签订过分包合同,更无支付工程款的义务,诉讼从何而起?该企业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却被驳回。“我们从没签过合同,怎么就要赔巨额工程款?这样的判决我们不服!”2023年,该企业向遵义市检察院提交了监督申请,希望检察机关能还其清白。

该院检察官李彩芳随即对卷宗展开全面审查。经查,案涉分包行为并非吉林省某公司主导,而是业主方某水能资源公司为加快施工进度,将吉林省某公司承包的标段切割分离后直接指定彭某、任某班组进场施工;吉林省某公司虽曾在工资表上签字确认“情况属实”,但仅是配合业主方的管理行为,并未实际享有分包合同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此外,彭某、任某班组主方的44.97万元工程款,均来自业主方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吉林省某公司从未向该班组支付过任何工程款。

种种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原终审判决对合同相对方的认定存在明显错误,吉林省某公司并非案涉分包合同的主体,却被错误判定需承担支付责任。遵义市检察院于2023年12月18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以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围绕双方法律关系、工程款支付主体等核心问题展开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原终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吉林省某公司的监督申请理由成立。

为进一步夯实监督依据,李彩芳将案件提交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进行专家咨询,三位受邀专家均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原终审判决认定吉林省某公司与彭某、任某存在分包关系缺乏证据证明,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出监督意见。

遵义市检察院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检委会研究决定,先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却未被采纳。该院依法提请贵州省检察院跟进监督。2025年8月,贵州省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日前,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全面采纳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依法撤销原终审判决,驳回彭某、任某的诉讼请求。

减轻加处罚款让企业安心生产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孟德燕

“这下我可以安心搞经营生产了!”近日,在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某企业负责人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后长舒一口气。

2025年2月,该企业因违规排污行为,被安康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处以10万元罚款。然而,该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也未履行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催告后,该企业仍未缴纳罚款。2025年11月,安康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向岚皋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加处罚款10万元。其间,该企业主动缴纳了10万元罚款,但对加处的10万元罚款迟迟未履行。12月5日,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加处罚款。该企业不服裁定,向法院申诉未果后,于12月19日向岚皋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岚皋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通过查阅卷宗、询问当事人、走访企业,全面核实案件细节。调查显示,行政机关执法程序规范、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法院裁定亦符合法律规定。但检察官在深入企业走访时了解到,该企业在收到处罚决定前已积极整改排污问题,且验收合格,目前有70余名村民在此就业。“我们认罚,也整改了,但加处的10万元实在难以承担……”该企业负责人无奈地道出困境。

综合案情,办案组认为,该企业的情况符合行政强制法中“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减轻对企业的处罚。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官多次与行政机关沟通交流,听取行政机关意见。经了解,行政机关也有和解意向,但对于能否作出减免加处罚款决定存在顾虑。

今年1月13日,岚皋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行政机关代表及涉案企业负责人共同参与。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调查情况,涉案企业负责人陈述了整改情况和企业困难。听证员经讨论一致认为,涉案企业整改及时、经营确有困难,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减轻加处的罚款。最终,行政机关同意依法减轻加处的罚款,涉案企业现场缴纳了减轻后的加处罚款,并承诺将严守环保底线。

“检察院的监督不仅解决了我们的实际困难,更让我们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暖!”涉案企业负责人在听证会后感慨道。

为尽快解决当事人“被监事”的实际难题,检察官积极与法院承办人沟通,最终达成共识,决定在再审查环节合力开展争议化解工作——

背了4年的监事身份终于撤销了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濯清 钱雅飞 刘璜

今年3月23日,全国人大代表、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林鸿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郑州高新区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其间,林鸿代表听取了该院办理的一起涉残疾人案件后,对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责任担当予以充分肯定:“纠正一个行政程序上的疏漏,对一个残疾人来说,可能就是一生人生的重启。”

求职被骗莫名“被监事”

张超(化名)是一名农民,幼年时因病腿部落下残疾,常年行动不便。2017年,一场车祸导致张超脑部与双手受损,此后他只能依靠低保维持生活。

2020年8月,张超听说郑州有不少企业招聘残疾人务工。为补贴家用,他只身来到郑州求职。面对海量的招聘信息,文化有限、身体不便的他屡屡碰壁。就在张超想要放弃时,他在一家工厂附近遇到了王东(化名)。王东告诉张超,他是中介,有渠道可以把他送进这家工厂。就这样,两人相熟起来。

鉴于张超行动不便,王东劝他不如和自己一起开个职业中介店,工作轻松还赚得多。张超相信了。王东又说,当老板得上传法定代表人信息,还得登记银行账户。张超就把自己的身份证交给了王东,还录制了面部信息,银行卡和信用卡也交给了王东。

但一个多月过去了,不仅中介店没有开起来,张超还收到银行9100元的还款提醒。通过调取银行流水,他发现王东竟然一直在挪用自己银行卡和信用卡的钱。2020年11月,张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2021年2月,张超接到了户籍地村委会的电话,通知其低保在年审核查时被取消,这让他十分困惑:“中介店没有开成,还欠了外债,怎么就不符合领取低保的条件了?”多方打听后他



2025年10月10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研究讨论如何开展张超案件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得知,自己竟在2020年11月被登记为启宏公司(化名)和尚伟公司(化名)的监事,而这一切他毫不知情。

此后,张超拖着行动不便的身体奔波于多家行政机关,想要申请撤销“被监事”的身份,但申请撤销工商登记监事信息,需通过公司内部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张超做不到,且证明材料不足,因此申请均未成功。

2021年12月,张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行政机关及启宏公司、尚伟公司撤销工商登记监事信息。2022年5月18日,法院认为监事备案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驳回张超的起诉。

主动履职揪出空壳公司

2025年7月,郑州高新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履行生效裁判监督职责时,两份“特殊”卷宗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与通常厚重的行政诉讼卷宗不同,这两本案卷都仅十来页,且两个案件原告均为张超,案卷中均只有起诉状材料,没有法院向案件被告及第三人发送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

材料。

检察官认为,该案裁定结果存在争议。为确保司法公正,检察官依照检察监督职权启动审查程序。2025年8月4日,为了查清案件真相,检察官到相关行政机关调查走访,并调取启宏公司和尚伟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过审查,检察官发现这两家公司的登记资料中,张超的监事注册登记申请材料中只有身份证复印件,并无其签名,也无任何聘任证明、委派文件、劳动合同佐证张超就是这两家公司的监事。

在梳理工商登记资料时,检察官又发现,这两家公司已经连续5年未公开年度报告,行政机关随机抽检时也联系不上公司法定代表人,启宏公司更是自2021年起共有七次被列入市监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为掌握两家公司经营情况,检察官随即到公司登记地址走访。在询问登记地所在的写字楼物业公司后,检察官得知这两家公司登记的房号也为虚构,这里根本没有存在过启宏公司和尚伟公司。

根据调查结果,检察官认为,行政机关在核准启宏公司注册登记过程

中,未能尽到审查义务;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未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未发现登记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存在程序违法的行为。

检法合力为民纾困解难

2025年8月27日,郑州高新区检察院对法院驳回张超申请撤销工商登记案进行立案监督。为了避免再审周期过长,程序空转,经向郑州市检察院汇报,2025年9月8日,郑州高新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为尽快解决当事人的实际难题,检察官积极与法院承办人沟通,最终达成共识,决定在再审查环节检法合力开展争议化解工作,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督促行政机关尽快解决问题。

同时,郑州高新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多次与相关行政机关座谈协调,阐明行政机关在法定登记事项审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本案暴露的问题从实操层面提出整改意见。最终,在检法两家合力督促下,相关行政机关承诺尽快整改,落实到位。

2025年11月28日,相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启宏公司和尚伟公司的工商登记。2025年12月12日,背在张超身上4年的监事身份终于被撤销。

今年1月,检察官确认张超的监事信息已经全部清除,第一时间打电话通知了张超。“谢谢,谢谢!”电话那头,声音颤抖的张超用力重复着这两个字。

行政监督案件虽然办结,但张超被骗9100元的案件线索,公安机关仍在侦查。据了解,王东因犯诈骗罪正在广东省茂名市监狱服刑,预计今年5月刑满释放,届时郑州公安机关将依法对其涉嫌信用卡诈骗的犯罪行为另案处理。

考虑到张超的生计困难依然存在,结合他的身体情况,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经与多家爱心企业联系,为他找到了一份力所能及的工作。目前,张超已正式入职,公司为其提供宿舍并申请了一份残疾人补助。

相隔千里,不是逍遥法外的理由

山东惠民:推进跨省协作破解涉税案件“不刑不罚”难题

□本报通讯员 刘邦哲

“相隔千里的涉税违法行为,绝不能因跨省就逍遥法外,刑事定罪不代表行政免责。”3月19日,在山东省检察院相关部门调研惠民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上,惠民县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朱兴娟汇报了2025年该院办结的一起刑行反向衔接案。通过办理此案,检察机关督促税务部门追缴税款26万余元、涉税罚款12万元。

2024年底,惠民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一起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时发现,云南某公司经营人辉某为少缴纳税款,通过中间人介绍,由滨州某绳网公司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价税合计150万余元,税额17万余元,全部认证抵扣。

案发后,云南某公司对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作进项转出处理,并补缴各项税款及滞纳金26万余元。由于该

公司及责任人犯罪情节较轻,具有自首、补缴税款的从轻情节,2025年3月13日,惠民县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于当天向该公司送达刑行反向衔接工作告知函,讲解税收监管政策和违法后果,并将卷宗等移送行政检察部门。该院行政检察部门随后开展审查,逐一核实违法事实、固定关键证据。

按照相关规定,涉税违法行为即便不追究刑事责任,也必须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杜绝“不刑不罚”的监管空白。然而,该案开票方、违法行为实施地均在云南省某县,无论是案件管辖、线索移送还是处罚执行,都面临困难。

“当时最大的难题就是跨省协作,异地税务机关的处罚权限、法律适用标准、文书流转流程都不清晰,要是按常规程序推进,不仅办案周期会无限拉长,甚至可能出现违法行为无人追责、税款流失的局面。”朱兴娟回忆说。

2025年3月17日,该院启动跨区

域刑行反向衔接工作预案,成立办案组,开启了一场跨越千里的追税办案之旅。办案组采用“线上即时沟通+书面正式征询”协作模式,一方面,通过省级检察院统筹协调,借助电话、微信、邮件等线上渠道,与云南省当地检察机关建立全天候沟通机制,磋商案件管辖、法律适用、文书制发等关键环节,逐一厘清权责边界;另一方面,以正式函件征询异地检察机关意见,确保法律适用规范、程序合法,实现办案进程实时同步、信息共享。

在推进跨省协作的同时,该院同步启动常态化检税协作机制,第一时间对接本县税务机关,严格依托此前多部门会签的涉税案件刑行反向衔接实施细则,开启联合取证、精准核税攻坚。检察官与税务人员逐笔梳理涉案发票流向、对公资金流水、税款抵扣凭证等核心书证,细致核对资金回流痕迹、有无真实交易佐证等关键细节,把刑事审查认定的虚开事实、涉案税额

精准转化为行政追责的合规证据,形成完整闭环的证据链条。

经过十余天的高效协同,两地检察机关达成一致意见。2025年4月7日,在征求云南某县检察机关同意后,惠民县检察院委托该县检察机关送达了检察意见书,由云南当地税务机关对云南某公司责令补缴税款。2025年8月,云南当地税务机关依法对云南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涉案税款26万余元和罚款12万元足额追缴入库。

“这起案件对我们启发很大,我们会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堵塞漏洞,确保国家税收不出问题。”今年1月9日,云南当地税务机关相关负责人专门给惠民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发来信。

据悉,2023年至2025年底,惠民县检察院通过跨区域贯通、部门协同、检税联动“三维”机制,累计办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案件刑行反向衔接案11件,覆盖4省11地市,督促追缴税款113.7万元。



护航青春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法治心安·青春期安全法治教育”活动启动。活动中,淮安区检察院将组织法治副校长开展以预防青春期违法犯罪为主要内容的课程教育,区妇联将组织专业的“女童保护”讲师同步开展以生理健康、心理调适为主要内容的课程教育。2026年7月前,两个主题的课程将实现全区24所中学全覆盖。图为启动仪式结束后,淮安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围绕如何处理青春异性同学关系、如何避免冲动型违法犯罪等话题与某学校同学进行交流。

本报通讯员 黄雁南 邹月圆 祝婷摄